

工伤认定中止告知书

鲁 370402 工伤中止 (2025) 100 号

杭州中笙建设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受理了 吴再桂 (身份证号码：370404198 xxxxx 3719) 的工伤认定申请。由于存在以下情形：劳动关系不明确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《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中止工伤认定程序。待上述中止情形消失后，将按规定恢复工伤认定程序。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期限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